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4执79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颂超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执行人：山东辰浩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

被执行人：李 男，1974年8月15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东营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4民初1186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颂超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辰浩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东营市东四路49号唐正丽日小区的七十余套不动产权，其中的17幢-101(产权证号：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32757号<407476>)不动产在本案中具备处置条件。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山东辰浩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东营市东四路49号唐正丽日小区17幢-101的不动产权（产权证号：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32757号<407476>）。

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朱 翔

审 判 员 王传伟

审 判 员 彭 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唐敏杰

书 记 员 郁宜君